



#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上述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短期资金需求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有积极的影响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平春、张力、郭磊明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